

沈阳市辽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沈辽中发改〔2024〕3号

辽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工作报告

区委、区政府：

2023 年区发改局在区委、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区委法制建设委员会的正确指导下，我局紧紧围绕区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规划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细化目标责任，完善工作措施，抓好工作落实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根据区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检查计划开展工作情况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机构。及时调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进一步明确发改局局长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

相关部门协同推动的工作领导机构。局领导在思想上高度重视，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，把涉企检查计划工作列为重中之重，在局机关会议上进行了安排部署。

(二)加强法治制度体系建设，增强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意识。一是依托“互联网+”统筹推进便民服务项目，提升行政执法公共服务能力。二是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。通过微信、电话、标语、法制宣传日等多种宣传平台普及法治知识，防诈骗等宣传活动，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意识，增强了法治观念，形成依法办事的理念。三是积极参加市发改委组织的粮食流通行政执法规范学习培训班，通过学习粮食行政执法案件查办过程中谁去查、去查谁、怎么查、怎么处的工作查处技巧，提升了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。

(三)切实履行粮食市场监管职责，完成行政检查计划安排。按照2023年初司法局下发的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2023年度我局上报涉企检查计划共27家，区法制办批复27家。根据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确定的检查内容、检查时间、场所数量，通过“双随机”抽取的方式，确定检查人员和检查场所，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56人次、检查企业27家次。从检查情况上看，被检查企业能够认真执行秋粮收购政策，粮食收购者已经进行了备案都具有粮食收购资格、严格执行国家粮油质

量、等级标准、收购场所做到价格上榜、无压级压价、拒收符合标准粮食的情况，无打白条现象发生。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，企业无虚报、漏报、瞒报经营数据情况，报表率 100%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监管经费不足、执法人员老化。粮食执法面向全社会，面对流通领域全过程，任务重，难度大。现有经费难以满足工作需要，对粮食监管经费的投入，配齐专业执法人员，满足粮食执法工作需要，避免执法出现真空现象，是当务之急。

（二）执法文书填写不规范。行政检查案卷中承办机构（人）、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一栏中表述不明确、无日期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2024 年度我局将严格按照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编制要求，有计划、有组织地予以落实。

（一）行动上落实到位。提高执法业务能力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学习培训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案卷的制作水平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氛围。深入开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重点的宣传工作，传播法治文化，弘扬法治风尚。着力营造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。

（三）严格用法执法，提升法治能力。深入贯彻建设法

治政府，推进依法行政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全局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（四）夯实法治基础，提高工作标准。强化全体党员干部学法，通过学法、法治讲座等形式，组织学习宪法、法律法规和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。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教育，提高干部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，提高办事效率和能力。

沈阳市辽中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2月21日

